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2号文核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为6.88元/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272.5万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会师报字（2007）第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2月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9日